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 次会议

1995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3时
纽约

主席：额尔德内楚伦先生 (蒙古)

下午4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57至81(续)

对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出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你任主席后我在第一委员会的第一次发言，让我表示，我非常高兴地看到你担任主席。

我感谢你和委员会让我有机会现在发言。我的目的是向你和委员会报告委员会昨天下午会议以来进行的协商情况。我提议报告尽量简短，而且在这次报告结束时，我将向你和委员会提出一项拟订的决定，在此基础上，我们应该能够迅速地展开工作。

主席先生，在委员会昨天下午的会议上，你提请注意，第一委员会对有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时间已经推迟。你说，通常发生这种情况是因为正在就这些决议草案进行协商。

关于决议草案A/C.1/50/L.3，已经说明就该草案文没有协商在进行，因此，这至少暗示没有理由推迟对它采取行动。然而，有一个代表团确实表示，它已经接受可能推迟对决议草案A/C.1/50/L.3采取行动，显然因为至少有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推迟是可取的。

现在我提请注意，在我以上所说的内容中，涉及两个关键性概念，第一，因为有协商在进行而推迟—已经承认，就决议草案A/C.1/50/L.3没有这种协商在进行。此外，“推迟”暗示存在着一种适合采取行动的假设时间。决议草案A/C.1/50/L.3就有这样一个时间，而且这个时间今天已经开始。

在这种我希望不是太牵强的陈述中进一步说，另一个代表团立即表示，在推迟行动方面没有同它协商，而且插话说，它将不会要求立即对决议草案A/C.1/50/L.3采取行动，因此暗示，它准备这样做，但是愿意接受就推迟问题形成的意见。然而，主席先生你表示，你打算推迟到本星期五，即11月17日。这似乎结束了这场讨论。

然而，澳大利亚的斯塔尔大使随后发言，向委员会作了一次非常仔细的报告。他表示，虽然进行了一些协商，但并没有包括决议草案A/C.1/50/L.3的所有共同提案国。在这种情况下，当然必须征求该文件各共同提案国的意见。他承诺去征求这种意见。他公开宣布将在今天中午12时召开一次会议，地点将在《日刊》上具体说明，目的就是为就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拟订时间形成一个意见。这正是问题所在，昨天下午已经讨论了一半。他指出，在它们能够同意关于对决议草案A/C.1/50/L.3采取行动的具体日期的建议之前，需要同一组主要国家，即与该决议草案有关的一组相当多的会员国进行协商。

我要记录在案，即主席——我们为此感谢你——已承认进行这些协商的重要性，并且已经表示遗憾，因为时间的压力——这我们大家都理解——而没有进行象主席本人所希望的那样的充分协商。但是，他承认这些协商的重要性，以完成作出决定，商定何时对决议草案A/C.1/50/L.3采取行动所必要的全轮协商——虽然这只是一个秩序性问题。

现在我向各位简单报告：各共同提案国已经象它们许诺的那样开过会，它们对推迟——即从今天推迟——行动到何时，确实已形成意见，那就是推迟到明天，即11月15日。

这有若干原因。正如已经确认的那样，现在没有在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任何进一步的协商。它是完整的，它提交到委员会面前已有两个多星期了。把它归入现在正在审议的组别是正常的做法。共同提案国认为没有理由进一步推迟。在我们看来，从今天推延到明天就已足够。

最后，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主持这些工作的方式。昨天下午的讨论使问题得到澄清。显然需要进一步协商。现在进一步的协商已经进行，我荣幸地向你报告协商的结果。因此，我现在代表载于文件A/C.1/50/L.3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正式向委员会建议，作为一个程序性决定的问题，我们商定——这应是我们的最后决定——于明天，即11月15日星期三就载于文件A/C.1/50/L.3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代表提出了一项具体的建议。

马丁内斯-莫尔西略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让我代表欧洲国家向这个委员会谈论我们对澳大利亚代表刚才所作发言的反应。

我们非常认真地听取了澳大利亚大使的发言，但我想从另一个角度，即一个从根本上来讲务实的角度谈谈这个问题。之所以从另一个角度来谈这个问题是因为昨天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辩论，促使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认为，有关决议草案A/C.1/50/L.3的表决已推迟到下星期五。

欧洲联盟的许多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都已告诉各自的政府，只会在星期五就决议草案A/C.1/50/L.3进行表决。主席知道，我国代表团密切注意并密切关注决议草案A/C.1/50/L.3中涉及的问题。因此，许多国家的外交部都在根据这一理解来采取行动。在此情况下，难以想象，由我作为代表发言的各国能够在明天就这项决议草案表态。

因此，考虑到我刚才提到的原因及其涉及的所有实际问题，我要求重新考虑这项建议。

费利西奥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昨天当你宣布将于星期五就载于文件A/C.1/50/L.3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我国代表团对它未能参加使你提出该建议的协商而感到遗憾。但我高兴地宣布，你的确于今天上午征求了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意见，我们认为，我们现在正在进行的讨论是相关和重要的。

我国代表团还要宣布，它已准备好尽快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们的理解是，所有代表团到现在都应该已得到有关如何就谴责核试验以及立即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投票的指示。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需要协调一致；因此我们希望，在不扩散方面抱有共同目标的所有国家将投票赞成象决议草案A/C.1/50/L.3中所要求的那样谴责核试验。我们需要立即采取行动。

亚尔卡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载于文件A/C.1/50/L.3的决议草案是代表几乎所有区域的核心小组进行了许多天协商的结果。该项草案于1995年11月7日星期二提交给了这个委员会，当时我们感到很高兴。因此，正如澳大利亚巴特勒大使所指出的那样，该项草案提交给委员会已有一段时间了，在这段时间里，没有哪个代表团曾要求对它进行修正或开展进一步协商，以包含它们所关心的内容。

与其他共同提案者一样，我国代表团本希望今天能够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然而，昨天晚上宣布某个代表团要求推迟就该草案采取行动，对此我们都很失望，我们不能接受所作的解释。然而，主席先生，我们的确理解你

所作的解释：昨天你确实不可能就推迟处理决议草案A/C.1/50/L.3的要求征求所有共同提案国的意见。

如果某个代表团要就这项决议草案提出建议或提出修正，那么令人遗憾的是它没有在草案提出后的三个星期里提请共同提案国注意这一点。既然现在没有在就决议草案A/C.1/50/L.3进行协商，也没有人提议进行协商，那么为什么不必要地拖延就它采取行动？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支持者和反对者完全是要把这个委员会引入歧途，阻挠它的工作。我们要敦促委员会认真考虑澳大利亚大使提出的建议。

在昨天的会议结束之前，澳大利亚的斯图尔大使通知委员会，共同提案国将于今天上午举行会议，听取关于我们可以采取什么行动来把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日期提前的问题的各种意见。正如巴特勒大使所指出的那样，共同提案国今天上午决定，并在今天下午再次决定于明天，而不是象决议草案的反对者所要求的那样在星期五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先生，此外我们的理解还包括你希望委员会在本星期完成所有裁军问题采取行动。我们认为，既然现在正在讨论其他决议草案——正在对它们提出进一步修正并正在继续有关的协商——我们需要把我们的努力和精力投放到那些草案，而不是故意推迟就一项没有人提出修正案，也没有安排对其进行进一步协商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因此，我希望委员会考虑到在这里发表的意见，我国代表团还要敦促它于明天就决议草案A/C.1/50/L.3采取行动，而不是推迟采取行动，使委员会的工作复杂化。推迟没有什么好处。

梁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在澳大利亚的巴特勒大使作了清晰和准确的概括之后，我谨提议我们就他的建议采取行动。作为决议草案A/C.1/50/L.3共同提案国小组的成员，我谨表示已进行了必要的协商过程，已征询了我们的意见，而我们明确表示的意见为推迟只应延续到明天。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应接受巴特勒大使显然合理的建议。

阿马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正如西班牙代表如此令人信服地指出的，继主席昨天的发言之后，我认为我们应尊重主席的决定，把对决议草案A/C.1/50/L.3的审议推迟到星期五。我国外交部已得到关于日期的通知，今天很难通知我国政府关于日期的任何进一步改动。

一位代表把该决议草案指为对核试验的谴责。决议草案A/C.1/50/L.3并未谈到谴责。它仅仅是“极感遗憾”。

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认为，昨天并未就该问题进行任何讨论。我们仅指出，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把该问题推迟到星期五。如果会议室内没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应予推迟，就很难谈得上是讨论。已商定将与共同提案国进行协商，以决定何时考虑这一论述。

我们的理解是，这些协商已经举行，而共同提案国已表示希望在明天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如果必要的话，我国代表团甚至准备今天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只是想能否请共同提案国予以澄清。我们听说它们想明天表决，我只是想它们能否解释一下为什么要改变主席所作的决定。人们的印象或许是，它们正小心翼翼行事，认为对它们的支持正在消失。

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认为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都十分感谢委员会今天下午对它进行的几分钟听证，这是关于一个对各共同提案国甚为重要的问题举行的听证。我愿代表它们答复所提出的一两个问题，并在最后呼吁我们的各位同事予以合作。

首先，我认为是代表欧洲联盟成员——联合王国理应是这样一个成员——发言的西班牙代表，表示通知各国政府更改日期会有困难。出于对他及其同事的极度尊敬，我必须指出，他实际上向我们提出：很难告知各国首都昨天晚上提供的意见实际上有差错——错了，因为昨天晚上显然未解决该问题。这正是为什么共同提案国昨天晚上表明还要举行一次会议，而这次会议的结局将象今天所做的这样禀报该委员会。关于共同提案国可以或应当为这种错误

负责的观点实难接受，这种错误就是告知各国民政府一项并非最终的决定，它只是在制定之中并受到持续的审议。

第二，对于案文本身，一些情况表明可能有些新的内容，或需要进一步的研究。我十分明确地指出：该案文的文号为A/C.1/50/L.3。因此，它是向委员会提出供其决定的最早的建议之一。我完全清楚，这并非意味着将第三个处理它，但这些号码是按案文的提交所分配的。该案文于10月31日提交，自11月2日以来就以目前的形式用各种语言备好。它的文号为L.3。它的内容人所共知。

另一个代表团谈到改变日期的不便之处。在本委员会更改日期频繁。这不是一种新的现象。就这一具体的决议草案而言，我们一直在做我们通常所做的事，即就将商定或认为适于采取行动的日期进行协商。共同提案国坚信，尽管牵涉到推迟，但适当的行动时机是明天，这就是为什么它们如此提议。

最后，联合王国代表在结束讲话时问道“我们为什么要改变昨天作出的决定？”，对于他提出的问题，我只能重复我在开始时答复西班牙代表所说的话，即昨天并未有一项最终的决定。我们开始了一个作出决定的过程，它在共同提案国开会之前从未完成。我们并非提议改变昨天已提出的东西。我们正在完成昨天开始的进程，并使大家了解我们认为什么时候是恰当的日期。对于他发言中的另一部分——即幽默的部分——我认为在会议室中发出笑声时他已得到答案。

我现在希望委员会各成员将考虑该案文的共同提案国所说的话。我希望在我争取对所提出的问题提供某种礼貌的答复时，我今天下午所说的话将会得到听取。最后我呼吁本委员会的同事接受我们关于把对该决议草案的行动从今天推迟到明天的建议；这是我们对该问题的最后决定，各方都得于今天下午或今晚立即通知其外交部将就该案文采取行动，该案文摆在委员会面前已有两星期，而且不再就它进行进一步的协商，明天将通过表决采取行动。我希望委员会现在能够不经表决而接受这样一个程序性的建议。然后，我们就能够恢复工作并于明天就决议草案A/C.1/50/L.3采取行动。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就与正在讨论的事项有关的几点进行澄清。

首先是关于1995年10月27日印发的文件A/C.1/50/2/Rev.1，它载有拟议中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在这份文件中通知各代表团将在1995年11月9日星期四和11月20日星期一之间对在议程项目57至81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国代表团相信所有代表团已经将这个拟议中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转递给其外交部，因此这些外交部十分了解我们正处于作出决定的阶段，这个阶段于上星期五开始。

第二，我要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11月9日主席所分发的文件，文件中包括了为采取行动所建议的方案。在所建议的方案中有11个组。第一组是有关核武器的，在这一组中的第一项决议草案是A/C.1/50/L.3。10月31日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了介绍和分发。没有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修改和进行协商。有关各国的外交部得知这点到目前已有两个星期了，这应该使各代表团有充分时间接受指示。

除了为迁就一个代表团以外，没有任何理由推迟。出于礼貌，委员会同意推迟作出决定，并同意将在明天而不是今天对其进行表决。

人们问我们，为什么我们要现在对此进行表决。我要把这问题反过来问：有什么理由要等着？并没有正在进行协商。每个人都已经接到或应该已经接到指示。方案是明确的。它是第一组的第一项决议草案。有什么理由还要再等着？向我们提出的唯一理由是，昨天我们被告知有一项所谓的决定——事实上并没有作出这项决定——我们相应地通知了我们的外交部。我认为提请我们的外交部注意某些并没有发生的事项是错误的。关于这点，我们并没有错。

但是难道还会有什么其他原因要推迟行动呢？是否因为某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在星期五下午采取行动，由于次日是星期六国际新闻便不会有反响？在推迟的这一意图背后是什么政治目的？

第三，昨天和今天的辩论情况表明，明天进行表决显然是不成熟的。中国代表团理解这是一个重要的决定。所以有关国家需要时间考虑，我认为这是正常的。如果一国相信自己的主张是正当的、正义的，就应该同样相信他们的决定一定会得到大家的支持。这方面没有可以害怕的。当然，多数人的主张并不一定总是正确，这也是很清楚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我们没有更多的时间，今天下午还要审议一些决议草案，如委员会同意，我建议现在就审议这一问题。

坎托拉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们完全同意西班牙和德国的代表在方面表示的看法。决议草案A/C.1/50/L.3是一项重要的决议草案，高级别政治层次正在审议该决议草案，我们应该尊重这一事实。我呼吁提案国不要坚持认为委员会必须在明天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对于你要提议采取的行动，我和其他提案国支持你的做法。但鉴于刚才提出的呼吁以及过去十分钟内作出的其他评论，我要补充说一点。现在向提案国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为什么如此匆忙？”如果你提出一个错误的问题，你就会得到一个错误的答案。这并不是一个恰当的问题。我们仅仅提到一点，这并不是我们是否匆忙行事的问题。我们曾经讲过，该决议草案已经准备就绪。区别就在于是否已经准备就绪。因此，并不存在匆忙行事的问题。

在这些情况下，我谨指出负有举证之责的不是准备就绪的国家，而是那些想要拖延的国家。

最后，昨天已经作出决定这样的说法并不确实。昨天开始的过程将涉及进一步的协商，导致作出程序性决定。我代表提案国报告了协商的结果；我们现在正式建议，由于我们已经准备就绪，我们现在就决定明天、11月15日就决议草案A/C.1/50/L.3采取行动。我们真诚地希望并呼吁我们可以不经程序性表决通过这一决定。

瓦塔尼先生（意大利）（以法语发言）：我的西班牙同事所作的极好发言已经提到意大利代表团的立场。

我还要指出，我认为这个问题对在座的所有代表团来说都非常重要，因此，应该考虑所有代表团的观点，而不仅仅是提案国的观点。在我就这一问题第一次发言的时候，我采取了务实的做法，这是因为，正如我刚才说过的，我不想参与辩论据我们的印象是昨天作出的决定是否正确或者这种印象是否正确。许多代表团都有这种印象，许多代表团据此采取了行动。鉴于这种情况，这些代表团有权让自己的看法得到考虑，尽管我并不想就这是否是错误发表我的看法。

最后，我向我的朋友、墨西哥的代表保证，要求不要在明天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关切不仅仅是一个代表团的关切，这是许多代表团的共同关切，在此我不一一列举。

沙祖廉先生（中国）：我们认真听取了就决议草案A/C.1/50/L.3进行了辩论。首先，我愿借此机会告诉一委的各位同事，对中国代表团来说，就是现在投票，我们也没有困难，因为中国代表团将反对该决议草案。这个决定早就已经作出。

第二，我高兴地听到提案国已经为投票作好了准备。但是，据中国代表团了解，并不是所有国家都象共同提案国那样作好了准备。有些代表团可能尚未得到首都的指示。

中国代表团认为，无论是共同提案国还是非共同提案国，都是平等的主权国家，任何国家无权对别国施加压力。中国不想利用投票的间隙向任何国家施加压力。同样，中国也不会接受任何国家和任何国家集团的压力。因为中国历来认为施加压力是毫无用处的，只会起到相反的效果。

第三，昨天和今天的辩论情况表明，明天进行表决显然是不成熟的。中国代表团理解这是一个重要的决定。所以有关国家需要时间考虑，我认为这是正常的。如果一国相信自己的主张是正当的、正义的，就应该同样相信他们的决定一定会得到大家的支持。这方面没有可以害怕的。

第三,昨天和今天的辩论情况表明,明天进行表决显然是不成熟的。中国代表团理解这是一个重要的决定。所以有关国家需要时间考虑,我认为这是正常的。如果一国相信自己的主张是正当的、正义的,就应该同样相信他们的决定一定会得到大家的支持。这方面没有可以害怕的。当然,多数人的主张并不一定总是正确,这也是很清楚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我们没有更多的时间,今天下午还要审议一些决议草案,如委员会同意,我建议现在就审议这一问题。

坎托拉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们完全同意西班牙和德国的代表在方面表示的看法。决议草案A/C.1/50/L.3是一项重要的决议草案,高级别政治层次正在审议该决议草案,我们应该尊重这一事实。我呼吁提案国不要坚持认为委员会必须在明天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对于你要提议采取的行动,我和其他提案国支持你的做法。但鉴于刚才提出的呼吁以及过去十分钟内作出的其他评论,我要补充说一点。现在向提案国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为什么如此匆忙?”如果你提出一个错误的问题,你就会得到一个错误的答案。这并不是一个恰当的问题。我们仅仅提到一点,这并不是我们是否匆忙行事的问题。我们曾经讲过,该决议草案已经准备就绪。区别就在于是否已经准备就绪。因此,并不存在匆忙行事的问题。

在这些情况下,我谨指出负有举证之责的不是准备就绪的国家,而是那些想要拖延的国家。

最后,昨天已经作出决定这样的说法并不确实。昨天开始的过程将涉及进一步的协商,导致作出程序性决定。我代表提案国报告了协商的结果;我们现在正式建议,由于我们已经准备就绪,我们现在就决定明天、11月15日就决议草案A/C.1/50/L.3采取行动。我们真诚地希望并呼吁我们可以不经程序性表决通过这一决定。

瓦塔尼先生(意大利)(以法语发言):我的西班牙同事所作的极好发言已经提到意大利代表团的立场。

我还要指出,我认为这个问题对在座的所有代表团来说都非常重要,因此,应该考虑所有代表团的观点,而不仅仅是提案国的观点。在我就这一问题第一次发言的时候,我采取了务实的做法,这是因为,正如我刚才说过的,我不想参与辩论据我们的印象是昨天作出的决定是否正确或者这种印象是否正确。许多代表团都有这种印象,许多代表团据此采取了行动。鉴于这种情况,这些代表团有权让自己的看法得到考虑,尽管我并不想就这是否是错误发表我的看法。

最后,我向我的朋友、墨西哥的代表保证,要求不要在明天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关切不仅仅是一个代表团的关切,这是许多代表团的共同关切,在此我不一一列举。

沙祖廉先生(中国):我们认真听取了就决议草案A/C.1/50/L.3进行了辩论。首先,我愿借此机会告诉一委的各位同事,对中国代表团来说,就是现在投票,我们也没有困难,因为中国代表团将反对该决议草案。这个决定早就已经作出。

第二,我高兴地听到提案国已经为投票作好了准备。但是,据中国代表团了解,并不是所有国家都象共同提案国那样作好了准备。有些代表团可能尚未得到首都的指示。

中国代表团认为,无论是共同提案国还是非共同提案国,都是平等的主权国家,任何国家无权对别国施加压力。中国不想利用投票的间隙向任何国家施加压力。同样,中国也不会接受任何国家和任何国家集团的压力。因为中国历来认为施加压力是毫无用处的,只会起到相反的效果。

第三,昨天和今天的辩论情况表明,明天进行表决显然是不成熟的。中国代表团理解这是一个重要的决定。所以有关国家需要时间考虑,我认为这是正常的。如果一国相信自己的主张是正当的、正义的,就应该同样相信他们的决定一定会得到大家的支持。这方面没有可以害怕的。

的。当然，多数人的主张并不一定总是正确，这也是很清楚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我们没有更多的时间，今天下午还要审议一些决议草案，如委员会同意，我建议现在就审议这一问题。

坎托拉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们完全同意西班牙和德国的代表在方面表示的看法。决议草案A/C.1/50/L.3是一项重要的决议草案，高级别政治层次正在审议该决议草案，我们应该尊重这一事实。我呼吁提案国不要坚持认为委员会必须在明天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对于你要提议采取的行动，我和其他提案国支持你的做法。但鉴于刚才提出的呼吁以及过去十分钟内作出的其他评论，我要补充说一点。现在向提案国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为什么如此匆忙？”如果你提出一个错误的问题，你就会得到一个错误的答案。这并不是一个恰当的问题。我们仅仅提到一点，这并不是我们是否匆忙行事的问题。我们曾经讲过，该决议草案已经准备就绪。区别就在于是否已经准备就绪。因此，并不存在匆忙行事的问题。

在这些情况下，我谨指出负有举证之责的不是准备就绪的国家，而是那些想要拖延的国家。

最后，昨天已经作出决定这样的说法并不确实。昨天开始的过程将涉及进一步的协商，导致作出程序性决定。我代表提案国报告了协商的结果，我们现在正式建议，由于我们已经准备就绪，我们现在就决定明天、11月15日就决议草案A/C.1/50/L.3采取行动。我们真诚地希望并呼吁我们可以不经程序性表决通过这一决定。

瓦塔尼先生（意大利）（以法语发言）：我的西班牙同事所作的极好发言已经提到意大利代表团的立场。

我们相信，对载于文件A/C.1/50/L.3的一项如此敏感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要求各代表团有时间进行深入的考虑，并可以向这个会议室转达它们的政府经过深思熟虑并考虑到每一个人的看法的意见。

我认为，在这项决议草案上仓促行事并不是最好的行动方式。我只是希望使那些也许觉得只有一个代表团请求给予额外时间的同事们消除疑虑，意大利代表团也非常乐于在我们对这个文本作出决定之前得到更多的时间。

梅尔尼尔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不打算重复西班牙和德国同事已经说过而且说得很好的话。我只想指出，这个文本对于我国代表团格外重要，不管文本的共同提案国是否已经考虑清楚，至少我国代表团还没有。

昨天通过的决定——而且我们认为确实是昨天通过的——已经转达给我国政府，我国政府正在制定星期五的投票立场。我们认为，在一个如此重要的问题上，我们不能无视任何代表团可能遇到的困难。我们觉得并没有着急，我们也看不出有什么需要着急的理由。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议把荷兰代表作为这次辩论的最后一发言者，然后我们将对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我希望，委员会对此表示赞同，因为不这样做的话，我们就无法按时完成工作。

我请吉布提代表发言，他希望就程序问题发言。

杜拉尼先生（吉布提）（以法语发言）：我对就程序问题发言感到抱歉，但我必须承认，目前的气氛使我回想起冷战的时期，然而，现在两大集团已不复存在了。现在只有一个集团，而且我这样说没有任何冒犯的意思：我们大家的处境都是一样的。

那么，主席先生，既然你昨天已通过了决定，我们为什么还要坚持在星期三表决呢？我再说一遍，这并不是你提出的一项建议，而是一项决定。此外，一个文本的共同提案国通常并不同直接有关的代表团进行协商。必须尊重沉默的大多数。这大多数包括150个会员国，它们中间一直在进行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吉布提代表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那他就必须只谈程序问题。但他却在作发言。我只能要求他停止发言，除非他愿意继续谈程序问题。

杜拉尼先生(吉布提)(以法语发言):最后,主席先生,我们相信你的智慧和技能。我们希望在此提醒各位—而且这是我最重要的一点,昨天已通过了一项决定,即将在星期五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而当时没有人对此有不同意见。

拉马克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象其他代表那样,我怀着很大的兴趣听了这次辩论,这完全是因为我国代表团对这次辩论有特别的兴趣。当然,首先,我完全赞同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两次说过的话,即联盟希望你,主席先生,将遵从你昨天作出的裁定:我们将在本星期五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相信,到目前为止,本委员会的工作在你的指导下,一直以非常良好的方式进行。在文件A/C.1/50/2/Rev.1的第2页宣布了日期之后,即刚才墨西哥大使谈到的日期,我们马上就在每一次会议上力求决定我们能够对哪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对哪些尚需等一下才能采取行动。

至于对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在我引用的文件中—我国政府当然知道这份文件,对包括载于文件A/C.1/50/L.3的决议草案在内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时间是从11月9日到20日。我认为,我们必须考虑我们的主要当事方,它们确实极为重视这项决议草案,因此在决定它们的时间表的时候,它们应已经考虑到了这一点。

如同其他代表那样,我想告知本委员会,我国政府确实高度重视这项决议草案。有人说我们应该已经得到了最后的指示,我赞同这些人的说法。但是,与有时候我们的主要当事方遇到的情况一样,我们并没有得到最后的指示,因此,象其他人那样,我们也是要求本委员会行使惯有的灵活性的代表团之一,这种灵活性已经被用于其他的决议草案;而且要求把这项较为困难的决议草案之一在我们的工作日程上干脆再往后推一推,这也是通常的做法。我想这完全是正常的。

我必须说,我已通过双边渠道向澳大利亚代表团表明了对我们面临的实际问题的关切。使我感到有点惊讶的是,而且我相信这也会使海牙感到惊讶,在我们同那个国家保持的那些友好关系的框架内,我们现在发现自己处于

篱笆的各自一边。澳大利亚当然是代表一组代表团发言的,对此我理解。然而,我想向这组代表团呼吁—而且我的这个呼吁同我们的荷兰同事刚刚说的非常相似—它们应该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以便使我们中的一些人能够对付我们面临的实际问题。

我不认为,所有这一切有任何阴谋。我们大家对这项决议草案都必须作出,或已经作出,负责任的、有根据的决定。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对我来说,我也呼吁采取灵活性,本委员会对这些问题经常这样做。主席先生,我想你昨天感到有这种灵活性,你按照传统行事。据我所知,已同意在星期五采取行动,尽管并非每个人都愿意这样做。

我认为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提出一个极为合理的呼吁,鉴于本委员会通常的工作方式,我不认为会有什么特别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再次呼吁各代表团在现阶段不再发言。

恩佩泽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少插话也很少试图打破其他代表团形成的垄断,但现在委员会在一个交叉路口。我们听取了其他代表团以近乎固执的态度表明的截然不同的立场。要达成妥协,各方都必须更灵活一些。尽管我们认识到已经对案文进行了极为详尽的讨论,而且大多数代表团可能已准备好作出决定,但我国代表团是属于建议推迟表决的代表团之一。坚持一种可能导致一些代表团反对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立场看来是不正确的。所有这些,加上本应在这个委员会占主导地位的协作精神,将有利于把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推迟到稍后的日期—但推延时间应尽可能短—以便所有代表团都能得到各自首都的指示。鉴于这个事项极为重要,所有代表团都应有机会就最后的、深思熟虑的立场征求本国政府的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代表团已提出一项具体建议。主席的理解是,对是否应该在明天、或在星期五对决议草案A/C.1/50/L.3采取行动有不同意见。我建议我们着手对澳大利亚代表的建议进行表决。

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在想我们本来是否可能对一些代表团对提案国发出的呼吁作出反应,它们呼吁遵从已成为这个委员会惯例的做法,即我们对作出决定的时间达成一致意见。我们正在这一点上背离这个原则。我要请求对此作出答复,同时在我谈论这个问题时,答复我早先提出的一个问题:为什么要这么匆忙?我们已经浪费了下午的大部分时间,为什么我们不就按照原来议定的那样行事?

马丁内斯-莫尔西略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请你宣布休会几分钟,使我能够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进行协商,来确定我们关于这个事项的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应西班牙代表的请求,我现在宣布休会几分钟。

下午5时20分会议暂停,下午5时3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经过与有关代表团的密集磋商,我高兴地报告,委员会达成了协商一致,在星期四下午3时整将决议草案A/C.1/50/L.3作为第一项目进行审议。如果没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所有代表团的理解和合作精神。

在那次会议上,委员会将对在下列各组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第1组: 决议草案A/C.1/50/L.35/Rev.1和L.39/Rev.1,

第3组: 决议草案A/C.1/50/L.37/Rev.1,

第6组: 决议草案A/C.1/50/L.33,

第7组: 决议草案A/C.1/50/L.21/Rev.1,

第8组: 决议草案A/C.1/50/L.12;

第10组: 决议草案A/C.1/50/L.9和决议草案A/C.1/50/L.30;

第11组: 决议草案A/C.1/50/L.18和L.20/Rev.1。

在委员会开始就第一组中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请那些希望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没有人要发言,因此我请委员会秘书作一项宣布。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采取行动之前,我愿通知委员会,下列各国已经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A/C.1/50/Rev.1: 塞浦路斯; A/C.1/50/L.3: 牙买加; A/C.1/50/L.7: 比利时、美国; A/C.1/50/L.9: 法国、印度、毛里求斯; A/C.1/50/L.11: 几内亚、马里、缅甸; A/C.1/50/L.13: 尼加拉瓜; A/C.1/50/L.14: 白俄罗斯、佛得角、塞浦路斯、拉脱维亚; A/C.1/50/L.15: 白俄罗斯、塞浦路斯、哈萨克斯坦; A/C.1/50/L.17/Rev.1: 德国; A/C.1/50/L.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C.1/50/L.18: 巴布亚新几内亚; A/C.1/50/L.19: 马来西亚; A/C.1/50/L.21/Rev.1: 大韩民国; A/C.1/50/L.33: 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 A/C.1/50/L.35/Rev.1: 捷克共和国、冰岛、波兰; A/C.1/50/L.37/Rev.1: 博茨瓦纳、法国、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苏丹、斯威士兰; A/C.1/50/L.38: 孟加拉国、吉布提、新西兰; A/C.1/50/L.39/Rev.1: 马来西亚; A/C.1/50/L.40: 吉布提; A/C.1/50/L.42: 塞浦路斯、马来西亚; A/C.1/50/L.43: 阿尔巴尼亚、捷克共和国、法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发言,而非就第一组中决议草案做解释其立场或投票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代表提交决议草案A/C.1/50/L.44的不结盟运动国家成员对该草案做出很小的订正。在执行部分第一段中,在“和交换

文件”的措词之前，我们愿提出以下措词：“包括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的该条约议定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就第一组中所有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马丁内斯-莫尔西略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和下列与它联系的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发言。欧洲联盟全体成员国今年第一次将对载于文件A/C.1/50/L.39/Rev.1关于缔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投弃权票。

欧洲联盟继续重视消极安全保证，但是我们认为它无法支持仅重复A/C.1/49/73的案文，该案文只有几处小变动。在本议程项目涵盖的领域中发生了欧洲联盟积极欢迎的许多重要的事态发展。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984（1995）号决议和核武器国家发表了有关消极和积极两种安全保证的声明。

在今年5月份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长大会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未经表决商定，应该审查进一步步骤，保证不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步骤可以采取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的形式。

决议草案也未提及安全保证接受国作出有关不扩散的对等承诺的必要性。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角度来看，这个重要的事态发展具有特殊重要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否有其它代表团愿现在发言？

如果没有人要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载于文件A/C.1/50/L.35/Rev.1题为“双边核军备谈判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还有人要求对序言部分第7段另作记录表决。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首先对题为“双边核军备谈判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35/Rev.1序言部分第7段进行分别表决。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已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介绍。其提案国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50/L.35/Rev.1序言部分第7段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圭亚那、印度、牙买加、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7段以116票赞成、零票反对、29票弃权获得保留。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整个决议草案A/C.1/50/L.35/Rev.1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

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整个A/C.1/50/L.35/Rev.1决议草案以139票赞成、零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载于文件A/C.1/50/L.39/Rev.1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题为“作出有效国际安排，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50/L.39/Rev.1进行记录表决。巴基斯坦代表已在1995年11月7日星期二第1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其提案国如下：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越南。

委员会现在以记录表决方式对决议草案A/C.1/50/L.39/Rev.1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斯威士兰。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

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A/C.1/50/L.39/Rev.1以113票赞成、1票反对、42票弃权获得通过。

(斯威士兰代表团嗣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委员会可能忆及的那样，委员会昨天曾商定同时处理决议草案A/C.1/50/L.44，但主席后来收到推迟到稍后日期处理该决议草案的请求。我的理解是，A/C.1/50/L.44的共同提案国愿意在本次会议上处理该决议草案。请问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情况是否如此。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昨天曾表示，今天将就决议草案A/C.1/50/L.35和A/C.1/50/L.14采取行动。因此，我们原来以为，正如委员会今天就决议草案A/C.1/50/L.35/Rev.1表决一样，它将就涉及同一问题的决议草案A/C.1/50/L.44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是否准备就决议草案A/C.1/50/L.44表决？

莱多尔加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团还不准备就这项决议草案表决。主席先生，刚才你裁决我们将就第一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0/L.35和A/C.1/50/L.39进行表决。只在大约十分钟之前，我国代表团听到一项建议的修正案，我们也正在考虑提议一项修正案。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非常希望能有更多的协商时间。

主席(以英语发言)：哥伦比亚代表是否同意，既然已建议了一项口头修正案，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协商，以期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事实上，我们口头提出修正案，正是为了节省委员会的时间并使我

们能够尽快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然而，如果有人认为需要更多的时间——如果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将决定推迟到明天——我们对此没有反对意见，同时记住以下事实：已经口头建议了一项修正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哥伦比亚代表的合作。将于明天就决议草案A/C.1/50/L.44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斯泰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澳大利亚关于涉及安全保证问题的决议草案A/C.1/50/L.39/Rev.1的投票。

澳大利亚代表团严肃和一贯的主张进行更令人满意和有效的国际安排，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我国代表团一直积极的谋求实现这个高度优先目标。我们在今年早些时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期大会上主持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有成果的讨论。我们还提出了自己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由于我们认真的致力于实现这个我们认为是有价值和可以实现的目标，我国代表团在过去三年中与加拿大和新西兰一道努力说服那些在传统上是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的国家对草案做一些根本性的改变，以反映现实。澳大利亚对我们认为是一个越来越有缺陷的文本的支持是基于以下谅解：次年将做出一些努力以解决我们的关切。令人遗憾的是，这一点没有实现。

我国代表团反复强调有必要将安全保证与受益国接受明确的和经过国际核查的核不扩散承诺联系。任何国家如果本身不愿意加入国际不扩散制度而为确保其他国家的核安全做出贡献，就没有理由期望从安全保证获得利益。

我去年指出，绝大多数国家通过加入《核武器不扩散条约》或范围相当的区域不扩散条约，或两者都加入而表现了这种承诺。关于他们为其他国家提供的核保证没有任何疑问。他们是可以证明和可以核查的无核武器国家。

因此，我国政府感到失望的是，决议草案A/C.1/50/L.39的提案国似乎甚至不能接受一种相互参照，以确定无核武器国家是否继续严格遵守多边和有法律约束力的不扩散承诺而为促进国际安全做出贡献，这种承诺是由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核保证进行核查的。

更重要的是，使我们深感不安的是，似乎甚至不能考虑把关于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大会的重要而相关的结果的最起码相互参照包括进来。我们认为，由参加审查和延期会议的175个国家达成的，并得到所有5个核武器国家同意的协议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该协议记录在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该协议说，应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保证该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各方认为，这种措施应采取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对我们来说，而且，我们认为，对除少数几个国家之外的这个屋子里有代表的绝大多数国家来说这些是重要的措施。我们希望，这些措施应该得到其应得的重要地位，因为我们坚定的期望，它们将是核武器国家今后采取坚定行动的基础。

由于有的国家不愿意将这种根本性要点包括进去，澳大利亚是非常不情愿的作出继续支持决议草案A/C.1/50/L.39/Rev.1的决定。我们呼吁提案国明年改变其态度，以使其适应我们所面临的新形势，以及这里所代表的绝大多数代表团的承诺和愿望。

代蒙多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代表团谨提及委员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A/C.1/50/L.39/Rev.1。

阿根廷对本决议草案的立场产生于以下事实：草案没有充分的反映这些年来在这个领域中取得的进展。我特别想到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期大会所做出的第二项决定和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

核武器国家赞同的宣言被认为是一个非常积极的步骤。所有这些措施都直接有助于加强国际社会的安全，他们并强调了以下事实：我们正在进入一个真正的核裁军进程。

由于草案文本的措辞，阿根廷无法投票赞成本决议草案。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一些国家一样，由于决议草案A/C.1/50/L.35/Rev.1的序言部分第7段而投弃权票。我不认为任何人会对我们弃权感到意外。

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已多次表示我们对无限期延期《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看法，我不准备再重复这些看法。然而，我可以说，我们不赞成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

尽管我们欢迎核武器国家在裁军方面采取的步骤，但我们感到目前局势的前景并不象在此描述那样光明。鉴于这一事实，我们需要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我们确实感到，核武器国家有必要更坚决地实现最终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而且我们无核武器国家应当确切地知道正在发生的事情。

我愿非常简要地评论一下在对决议草案A/C.1/50/L.39投票前和投票后所作的一些发言。我们代表团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根据西班牙和澳大利亚代表团所作推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现在将照管其自身的防务。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50/L.39/Rev.1投了弃权票。我们理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希望无核武器国家获得不对它们使用任何核武器的明确保证。不幸的是，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并未充分考虑到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的重大积极意义，也未充分考虑到1995年4月11日一致通过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对加强国际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这项决议保证了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这份决议草案也没有充分考虑到商定的核武器国家关于不向参加《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声明。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为就这一问题的共同解决方法达成一致意见采取了一项重要步骤。和其他核武器国家一样，俄罗斯感到必须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保证，这可能将规定未来协定的内

容：一方面，不拥有核武器的国际法律义务，另一方面保证不使用核武器。这些都是最重要的因素，而决议草案A/C.1/50/L.39/Rev.1忽视了它们。因此，很难想象这类决议如何能够有助于促进在解决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具体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同时，我们愿肯定支持为《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并支持恢复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为此目的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时间已晚，委员会将不得不于明天继续其工作。主席将在明天上午请其他发言人发言。你们可能清楚地记得，我们仍有若干应该在今天下午处理的决议草案。委员会明天将把这些决议草案作为第一事项来处理。

现在，请让我们仔细检查一下各组内其他我们可能也于明天上午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

在第一组中，我们将处理决议草案A/C.1/50/L.46/Rev.1和A/C.1/50/L.50/Rev.1。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介绍了决议草案A/C.1/50/L.44。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们特别邀请主席把这份决议草案包括在明天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之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的，当然。事实上，决议草案A/C.1/50/L.44/Rev.1是明天上午处理的第一个项目。

第二组中，我不知委员会是否将准备处理决议草案A/C.1/50/L.1/Rev.1。我没有看到有人反对，所以我们将处理这份决议草案。

第四组中，我们明天能够处理决议草案A/C.1/50/L.38和A/C.1/50/L.40。我没有看到有人反对。

在第八组中，我们明天上午能够处理决议草案A/C.1/50/L.27、A/C.1/50/L.41/Rev.1和A/C.1/50/L.48。似乎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同意了。

穆赫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 这并不是对决议草案A/C.1/50/L.48提出疑问, 但决议草案A/C.1/50/L.13与该决议草案处理的是同样的问题。我们已要求在对决议草案A/C.1/50/L.48采取行动时, 也对决议草案A/C.1/50/L.13采取行动。我这么说并不是表示不同意; 我只是建议补充这份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是否能包括A/C.1/50/L.13?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处理第11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0/L.23和A/C.1/50/L.25。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们将在明天上午对A/C.1/50/L.23和A/C.1/50/L.25采取行动。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已得到秘书处通知, 我们只有在方案所涉预算问题已经就绪的情况下, 才可以对决议草案A/C.1/50/L.25作出决定。看来这还没有就绪, 明天也不一定就绪。因此, 明天将不可能处理该决议草案。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我想我们已经问过, 是否可在征得主要共同提案国同意的情况下, 推迟对决议草案A/C.1/50/L.23的行动。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们也是这样的观点。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 我们原来也要发言, 表达联合王国代表所表达的同样意见。我们原来的理解也是这份决议草案将在最后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因此, 决议草案A/C.1/50/L.23将在今后某阶段处理。

丹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 关于决议草案A/C.1/50/L.46/Rev.1, 订正的案文将在明天公布。因为有24小时

的规则, 我认为应该留一天的时间。因此, 我建议星期四处理决议草案A/C.1/50/L.46/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认为这一建议是合理的。因此, 我们明天将不处理决议草案A/C.1/50/L.46/Rev.1。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我理解, 我们当然还留下几份我们原先应该今天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秘书处是否能给我们一个清单, 列出我们明天将要采取行动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明天上午将要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如下: 第一组中的A/C.1/50/L.44/Rev.1和A/C.1/50/L.50/Rev.1, 第二组中A/C.1/50/L.1/Rev.1, 第三组中A/C.1/50/L.37/Rev.1, 第四组中的A/C.1/50/L.38和A/C.1/50/L.40。

拉马克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虽然支持巴基斯坦大使提出给我们一份清单的要求, 但我理解, 我们将首先完成今天下午遗留下来的事务, 然后着手处理你刚才宣读的清单。你现在把各组决议草案混在一起了。我以为比较方便的办法是, 你给我们一个时间顺序, 然后再谈其他。

主席(以英语发言): 好。第一组: A/C.1/50/L.44/Rev.1, 第三组: A/C.1/50/L.37/Rev.1, 第六组: A/C.1/50/L.33, 第七组: A/C.1/50/L.21/Rev.1, 第八组: A/C.1/50/L.12, 第十组: A/C.1/50/L.9和决定草案A/C.1/50/L.30, 以及第十一组: A/C.1/50/L.18和A/C.1/50/L.20/Rev.1。

随后, 第一组: A/C.1/50/L.50/Rev.1, 第二组: A/C.1/50/L.1/Rev.1, 第三组: A/C.1/50/L.34 -

我想问各位代表, 委员会是否准备对决议草案A/C.1/50/L.34采取行动?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希望把对该决议草案的决定推迟到星期四, 以便同它的共同提案国进行一些磋商。

主席(以英语发言): 就这样商定。

第四组: A/C.1/50/L.38和A/C.1/50/L.40; 第八组: A/C.1/50/L.27, A/C.1/50/L.41/Rev.1, A/C.1/50/L.13和A/C.1/50/L.48 -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我想, 哥伦比亚代表团是否能同意在星期四处理决议草案A/C.1/50/L.41/Rev.1。我想我国代表团明天无法对该决议草案投票。如能这样安排, 我将不胜感激。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准备星期四处理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 就这样商定了。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 在我看来, 在我们最初查阅决议草案时, 我们决定我们明天也将就第一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0/L.46/Rev.1作出决定。我是否说得对, 还是另有其他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缅甸代表已建议, 由于修正案将于明天印发, 委员会应该让各代表团有时间考虑该修正案。

拉普泽纳克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 早些时候在我们讨论明天审议决议草案的顺序时我曾要求发言。我希望作某种澄清。

我原来的理解是, 有人提议, 我们于明天处理决议草案A/C.1/50/L.50/Rev.1。就我所知, 这项决议草案又有了一项修正案。我们现在的理解是, 该修正案将载于A/C.1/50/L.50/Rev.2。是否如此?

主席(以英语发言): 是的。将有一项Rev.2。我们已商定明天将处理哪些决议草案。

下午6时35分散会。